

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建议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在我区投放的共享单车运营公司均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。针对共享单车存在的停放占用盲道、摆放不整齐、影响行人正常通行等问题，我局采取了多项措施：一是约谈共享单车企业负责人，就进一步如何加强日常管理，规范共享单车停车秩序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二是督导各镇街加强日常巡查，要求共享单车企业积极配合加大对不规范摆放共享单车的整治力度。截至目前，各镇街已处理占用盲道、绿化带、随意停放等不规范停放影响城市容貌的共享单车近 2000 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督导镇街加大对各类不规范停放共享单车的处理力度，同时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自我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，共同打造良好出行环境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多提宝贵意见。

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 年 7 月 19 日